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2-040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持有和代表公司4938.60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7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为2012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38.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洪爱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殷延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选举许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选举马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选举何元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选举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洪爱金先生、金兰女士、殷延东先生、马明先生、何元福先生等5人为公司董事会续聘董事；许平先生、方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新聘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斌先生、唐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马明先生、唐晖先生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平、方建中为新聘董事）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第二届独立董事（其中方建中为新聘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王力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4938.60万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王力成先生、张婷女士均为公司监事会续聘非职工监事。上述非职工监事与公司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华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38.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